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交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文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3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案外之素行，其本案為酒駕第3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0.43毫克，已經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20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埔交簡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8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5年8月15日17時許至同日20時許間，在南投縣埔里鎮親友住處，飲用啤酒6瓶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年月16日1時7分許，行經埔里鎮八德路123號前，因騎車時手持香菸吸食，且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警攔查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同日1時1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各1

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得向代收機構繳納罰緩移送聯影本2紙、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移送聯影本5紙、攔查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察官　王　晴　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　裕　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